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榆林市统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榆林市统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的 榆林市科创新城老旧公厕修缮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榆林市科创新城老旧公厕修缮工程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接企业为榆林市统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榆林市统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 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